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 數目(附註2)	
-----------------------	--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關於本公司擬議進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		
	1.2 發行股票的數量		
	1.3 發行股票的面值		
	1.4 發行股票的對象		
	1.5 發行股票的價格		
	1.6 擬上市地		
	1.7 發行股票的方式		
	1.8 國有股轉持		
	1.9 募集資金用途		
	1.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1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3.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之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審議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8.	審議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5.	審議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6.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7.	審議關於選舉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1-4、9、11-13及16為特別決議案，議案5-8、10、14、15及17為普通決議案。其中，第1項議案中各議題需逐項表決。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6及7)：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此受委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送達(i)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